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的《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債券發行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海軍

中國 • 北京。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於仲福先生及金玉丹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魏遠先生。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声明：

凡欲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本公司承诺发行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主管部门对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期短期融资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发行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

一、重要提示

1、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京能清洁能源”）发行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2、本期发行金额共计面值 9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 天。

3、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4、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

5、本公告仅对发行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做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二、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京能清洁能源、发行人：指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短期融资券：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1 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3、本期短期融资券：指发行额为 9 亿元人民币的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4、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5、发行公告：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6、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7、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8、主承销商、招商银行：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联席主承销商、交通银行：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共同组成的承销团。

11、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12、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承销团协议》。

13、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在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比例内未售出的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14、簿记建档：指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在发行日记录投资者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并进行配售的程序。

15、簿记管理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并负责簿记建档操作的主承销商，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7、投资者、发行对象：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8、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9、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三、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短期融资券名称：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联席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3】CP1 号。

6、发行人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亿元（RMB1,800,000,000 元）。

7、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玖亿元（RMB900,000,000 元）。

8、短期融资券期限：365 天。

9、计息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10、计息年度天数：365 天。

11、短期融资券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12、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发行。

13、发行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

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承销方式：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

16、发行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主承销商招商银行为簿记管理人。

17、托管方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

18、簿记建档时间：2014 年【3】月【19】日。

19、发行首日：2014 年【3】月【19】日。

20、缴款日：2014 年【3】月【20】日。

21、债权债务登记日：2014 年【3】月【20】日。

22、起息日：本期短期融资券自 2014 年【3】月【20】日开始计息。

23、上市流通日：2014 年【3】月【21】日。

24、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5、兑付日：2015 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26、兑付价格：按短期融资券面值兑付，即人民币壹佰元/每百元面值。

27、兑付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付息兑付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

28、信用评级：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级别为 A-1。

29、担保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30、募集资金用途：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置换公司本部和子公司银行借款。

31、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发行安排

(一) 公告日

2014 年【3】月【14】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公布：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二) 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团成员提交的《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须通过承销团成员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

2、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时间为 2014 年【3】月【19】日。承销团成员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购要约》，在规定时间以外所作的任何形式认购承诺均视为无效，承销团成员的申购时间以《申购要约》传真(或到达)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时间为准。传真专线：0755-83195142、0755-83195125。

3、本次发行每次申购最大申购数量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量的 100%，最低申购数量为 500 万元，申购数量必须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能低于 500 万元。

4、每一个承销团成员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向簿记管理人提出 1 份《申购要约》，《申购要约》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不得修改和撤回。

5、主承销商向获得配售的承销团成员传真《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三) 分销安排

1、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包括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所列示的所有承销机构。

2、分销方式：承销团成员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分销期内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将所承销的短期融资券进行分销，所分销的短期融资券按上海清算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托管。

3、分销对象：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

4、分销价格：承销团成员与分销对象协商确定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分销价格。

(四) 缴款和结算安排

1、2014 年【3】月【20】日承销团成员将承销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开户行账户

户名：招商银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

账号：910051040159917010

支付系统行号：308584000013（电子联行号：082000）

2、2014 年【3】月【20】日，发行人向上海清算所提供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如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承销团协议”有关条款办理。

3、2014 年【3】月【20】日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债权债务登记日。

4、在缴款日，簿记管理人将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全部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簿记管理人在缴款日从募集资金中一次性扣收。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团协议的约定，向承销团其他成员支付手续费。

（五）登记托管安排

1、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2、承销团成员应在缴款日（2014 年【3】月【20】日），向主承销商发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登记托管指令》。

3、上海清算所为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六）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次一工作日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

五、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 6 号

法定代表人：陆海军

联系人：王凤萍

电话：010-64469676

传真：010-64469665

邮编：100028

（二）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别致环、袁美洲、杨佳木、田嘉超

电话：0755-22699037、0755-83160814、021-20625866、021-20625833

传真：0755-83195125

邮政编码: 518040

(三)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联系人: 王宇平、施洪雷

电话: 021-58781234-6763、8362

传真: 021-68870216

邮政编码: 200120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
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盖章页)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